

镇巴县审计局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镇巴县审计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项目（项目编码：**ZB202501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审计服务	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1）审计服务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相关审计职业道德，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2）严格遵守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和谋取其他利益。（3）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审计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4）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服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无不良执业记录，在服务单位有正常的社保缴费记录。服务单位在审计实施前，按病要求履行回避义务，确定服务人员名单。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扣减相应费用。（5）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起草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6）在审计任务完成后，服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服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7）服务单位不得将其受聘的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8）服务单位在参与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若发现存在没有按照审计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审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提交虚假审计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服务单位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审计条件等情况，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委托费，取消参审资格，三年内不得从事县域内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并根据情节轻重者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60日历天）。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00	批	0.00	0.00